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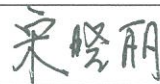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2j60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C4LGPR0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兰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兰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兰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42321691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丽	07352243507220254	BH02066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丽	全部章节	BH020660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补充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补充产品质量标准。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核实废气排放标准。细化项目组成，明确是否涉及清洗等工序	补充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完善了环境保护目标；补充了产品标准；复核了废气排放标准；明确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	2、14、16、21、22
2	核实特征因子，是否涉及汞及其化合物。核实是否涉及危险废物，明确固废的类别及产生量及去向，提出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	明确了项目排放因子不涉及汞及其化合物；明确了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23、26
3	考虑供热量及锅炉效率，复核燃料消耗量；按照小时最大燃料使用量及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进行污染物排放计算并进行分析。补充燃料分析单或者给出燃料分析数据的来源	复核了燃料消耗量，明确了燃料成分分析计算依据	26
4	补充原料、燃料及灰渣等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细化平面布局，明确锅炉房及其他物料的储存位置	明确了原料、燃料及灰渣储存、运输及装卸方式；细化了平面布置	14、15、16
5	补充软化水处理工艺，明确产排污情况。明确不合格品的去向。补充水环境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复核了锅炉排水情况；明确了不合格品去向；完善了水环境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5、16、20
6	结合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发声持续时间等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营运期降噪和减少振动的防护措施	复核了声环境影响预测内容，明确了降噪措施	32
7	补充原料是否涉及有害元素并分析是否涉及到污染物的排放，补充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及控制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实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明确了原料不涉及有害元素；复核了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15、30
8	核实废气源强，补充小时最大污染物排放量并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明确本项目是否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据此有针对性的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复核了废气源强及预测结果，明确了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15、25、28
9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复核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兰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厂房 101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度 28 分 57.785 秒, 北纬 44 度 7 分 17.8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8月9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对《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吉环环评字[2021]3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于2006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于2020年更名为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建设位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内，根据开发区规划，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汽车拆解、废钢加工、环保装备制造为主导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兼容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垃圾处理、塑料物理处理、装配式建筑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化工及医药等产业。根据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本项目位于规划的“拓展提升园”内（项目位置详见附图），产业发展方向为：为建成区，现有产业包括新型建材业、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业、化工及医药产业、商贸物流业。规划保留现有企业，但不再引进与循环经济产业无关的项目。规划环评提出的“拓展提升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1、与循环经济产业无关的项目；2、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医药项目、食品项目”。本项目生产的塑胶跑道颗粒属于“橡胶制品业”范畴，采用废橡胶（废旧橡胶鞋底）及橡胶板（橡胶跑道颗粒半成品板）等为主要原料生产塑胶跑道颗粒。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消纳部分生活固体废物，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及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对《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33号）要求，“禁止区内现有化工企业扩建，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综合评价各化工企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影响，合理确定各项目防护距离。完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尽快修订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u>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扩建的化工企业，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业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及生产能力均不在淘汰类或者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中内容，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长春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境质量状况公告，2022 年长春市为达标区，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本项
---------	---

目三废及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基本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业项目，采用废橡胶（废旧橡胶鞋底）及橡胶板（橡胶跑道颗粒半成品板）等为主要原料；项目用水、用电来自开发区市政线路。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在资源再生利用的同时，尽可能的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项目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较小，均能合理分配，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项目所在单元的管控要求，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管控要求具有一定相符性，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 控 要 求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符 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 合

		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建设项目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涉及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	不涉及	/

		效机制。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出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不涉及	/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置宜实施生态补水。加强生态流量确定和管控要求，严格生态流量(水量)监管，切实保障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

表 1-2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区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到燃煤锅炉建设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2022 年长春市为达标区,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符合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符合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不涉及	/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

	要求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涉及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类型，项目涉及到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通过采取必要的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
	资源利用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管线，用水量较小，均能合理分配，不触及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要求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租赁开发区内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

本项目所在的管控单元名称为“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号“ZH22010320002”，管控类型为“2-重点管控”，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及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	2-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理念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行业，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符合

			3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新增生物质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施工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区域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4、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发〔2021〕14号），本项目与其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与长春市“三个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方案要求	相符性
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生物质锅炉，符合要求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能够满

		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能够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强化油品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方式，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在水环境方面，全市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年度考核要求，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9个“十三五”国考断面水质不反弹。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 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中水回用，有效降低自来水管网漏损率，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 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建设初见成效，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目标
		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供水管网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自来水漏损率。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组织核实并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确需开展治理修复的，开展治理修复试点。对有地下储罐的重点企业开展摸排登记，建立清单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
	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工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联合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堆存、倒卖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工业固废“上山下乡”，向农村转嫁。	本项目严格按照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符合方案要求

5、用地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拓展提升园内，租赁吉林省奥尔佳斯木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周围没有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区。项目周围不存在食品、粮库等对环境有要求的企业；项目区域交通比较便利；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极小，环保措施可行，污染程度和范围有限，项目营运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于吉林省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租赁吉林省奥尔佳斯木业有限公司已建的钢结构厂房（101 室）进行建设（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不新征地，不新建建筑物；因此本项目无相关土建工程。主要工程为厂房内隔建各生产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安装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0m²，厂房建筑面积 2200m²，建设塑胶跑道颗粒生产线共 2 条（废橡胶破碎生产线及橡胶板破碎生产线各 1 条），总建设规模为年产塑胶跑道颗粒 7000t，项目工程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2200m ² ，内部隔建原料区、成品区及加工区，加工区内新建塑胶跑道颗粒生产线2条（废橡胶破碎生产线及橡胶板破碎生产线各1条），项目总建设规模为年产塑胶跑道颗粒7000t（其中废橡胶生产线5000t、橡胶板生产线2000t）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来源于开发区市政供电	依托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线尚未敷设至厂区，项目冬季采暖拟采用自建的1台2.5t/h生物质锅炉	新建
		给水	来源于开发区市政自来水	依托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①对破碎工段生产粉尘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以上，风机风量为10000m ³ /h，去除效率98%以上）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90%以上）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本项目锅炉排水量约为 0.05t/d（10t/a），用于场内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等，不外排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收集的橡胶粉尘外售橡胶板供应厂家；锅炉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用于农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u>选用低噪设备、破碎机基础减振、厂房建筑隔声</u>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跑道颗粒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塑胶跑道颗粒7000t，产品质量需满足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包装规格	备注
塑胶跑道颗粒	7000	粒径约 0.5cm	采用废橡胶生产 5000t 采用橡胶板生产 2000t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电子秤	3 台		计量
2	粉碎机	3 台	600/500*2	其中 2 台用于废橡胶破碎、1 台用于橡胶板破碎
3	周转车	15 台		
4	生物质锅炉	1 台	2.5t	
5	风机	1 套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废旧橡胶鞋底	5000t	固态	袋装，50kg/袋	50t	车间原料区储存，最长储存周期约 2d
2	塑胶跑道橡胶板	2000t	固态	袋装，50kg/袋	20t	
3	生物质颗粒燃料	30t	固态	袋装，25kg/袋	0.3t	锅炉燃料，原料区储存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废旧橡胶鞋底：为本项目生产用废橡胶原料，属于废弃的橡胶类制品，主要来源于周边废品收购站，经粉碎至粒径约 0.5cm 左右即为成品。

塑胶跑道橡胶板：为满足客户特殊颜色等要求采用的辅助生产原料，外购自橡胶制品生产企业，原料为片状，经粉碎至粒径约 0.5cm 左右即为成品。

经查询：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及《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中所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公布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原料。

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吉林省奥尔佳斯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的 1 栋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在厂房内依次布置成品区、加工区、原料区等，厂房分布合理均匀，设有消防设备设施，厂区各工序紧密相接，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6、公用工程

（1）用水工程

项目供水水源为开发区给水管网，本项目主要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及锅炉用水。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单位用水量	新鲜水用水量（m ³ /a）	备注
1	锅炉用水	0.25m ³ /d	50m ³ /a	锅炉排水约占补水的 20%
2	生活用水	50L/人·d	150m ³ /a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
3	总计	/	200m ³ /a	

（2）排水工程

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燃生物质锅炉排水量为 0.356t/t 燃料，本项目锅炉排水量约为 0.05t/d（10t/a），用于场内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等，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120t/a），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40mg/L、NH₃-N≤1mg/L、

	TP≤0.4mg/L) 后经米沙子河最终汇入干雾海河。 (3)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办公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约 200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u>项目原辅材料</u>和<u>产品主要通过汽车运输完成。主要采用公路运输。</u> <u>本项目建成后厂外的运输主要依赖社会运输力量。原料及产品储存于本项目车间内。</u> 本项目车间内设有粉碎机共 3 台，其中 2 台用于废橡胶破碎，1 台用于橡胶板的破碎，<u>本项目原料废橡胶来自于周边废品收购站，橡胶板来自于橡胶制品厂家，均无需清洗。</u>原料经粉碎机破碎至粒径约 0.5cm 左右的颗粒即为成品，检验合格的产品经包装入库，<u>不合格品外售橡胶板供应厂家回用于生产。</u>对废橡胶破碎及橡胶板破碎工段生产的粉尘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详见下图。 <pre>graph TD; A[废橡胶（橡胶鞋底）] --> B[粉碎]; B -.-> C[颗粒物]; B --> D[废橡胶颗粒]; E[橡胶板（塑胶跑道板）] --> F[粉碎]; F -.-> G[颗粒物]; F --> H[橡胶板颗粒]; D --> I[检验]; H --> I; I -.-> J[不合格品外售]; I --> K[成品装袋];</pre> 图 2-1 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主要污染源、已经采取的治理措施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租赁吉林省奥尔佳斯木业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场地、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厂房内现无其他原辅材料及其他污染物遗留，仅留下空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2018.12.1）中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长春市 2022 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区
PM _{2.5}		28	35	80.00	
SO ₂		9	60	15.00	
NO ₂		26	40	65.00	
CO (mg/m^3)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0	4	25.00	
O ₃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24	160	77.50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环境各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①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工程所处位置、气象条件及评价等级，并结合场区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在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主导风向下风向分别选取监测点位，满足导则中要求的有效性，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监测点位布设如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	相对厂址方位	点位布设目的
A1	项目厂址处	项目区域内	了解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现状
A2	长春市东方职业学院	项目区域下风向 1.7km	

②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单位、时间与频次：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30 日连续监测 3 天，TSP 每天监测 1 个日均值，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1 个小时均值。

④评价标准：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

⑤评价方法：采用最大占标率、超标率和超标倍数等数理统计方法进行评价；

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μg/m³；

C_{0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μg/m³。

⑥监测结果：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值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1	TSP	日均值	0.125-0.143	47.7	0	—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87-0.97	48.5	0	—
2	TSP	日均值	0.136-0.148	49.3	0	—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967-0.99	49.5	0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评价区域内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时段内监测浓度最大占标率均<100%，未出现超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满足要求时，按评价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故本次对伊通河水质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最新发布的《2024 年 4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长春市段伊通河共有 3 个国控断面，分别为新立城大坝断面、杨家崴子断面和靠山大桥断面，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 4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3 个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应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4 长春市伊通河国控断面水质情况表（2024 年 4 月）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新立城大坝	III	II	II
杨家崴子	IV	III	V
靠山大桥	IV	IV	IV

3、声环境

（1）监测点布设

在项目厂房周围共布设了 4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布设详下表。

表 3-5 声环境监测点位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说明
1	厂房东侧	了解厂区四周声环境现状
2	厂房南侧	
3	厂房西侧	
4	厂房北侧	

（2）监测方法及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由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

（3）监测因子与评价标准

监测因子：昼夜等效声级。

	本次评价标准采用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4) 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表 3-6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编号</th><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th colspan="2">检测结果(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td><td>厂房外东侧 1m 处</td><td>54</td><td>44</td></tr><tr><td>2</td><td>厂房外南侧 1m 处</td><td>55</td><td>42</td></tr><tr><td>3</td><td>厂房外西侧 1m 处</td><td>52</td><td>43</td></tr><tr><td>4</td><td>厂房外北侧 1m 处</td><td>51</td><td>42</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1	厂房外东侧 1m 处	54	44	2	厂房外南侧 1m 处	55	42	3	厂房外西侧 1m 处	52	43	4	厂房外北侧 1m 处	51	42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1	厂房外东侧 1m 处	54	44																				
2	厂房外南侧 1m 处	55	42																				
3	厂房外西侧 1m 处	52	43																				
4	厂房外北侧 1m 处	51	4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位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内。 <u>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u> <u>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u> <u>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u> 项目租赁吉林省奥尔佳斯木业有限公司已建的钢结构厂房（101 室）进行建设，不新征地，不新建建筑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 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 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燃 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200		
NO _x	200		

3、噪声控制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区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到危险废物的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 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中要求：“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 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 可豁免废气污染物总量审核。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吉林省奥尔佳斯木业有限公司已建的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进行建设，企业主体工程施工期已结束，仅进行厂房改造、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此过程主要涉及运输车辆噪声、材料废包装等污染。本项目材料废包装将回收利用，运输车辆噪声采取禁止鸣笛、减速慢行，对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等。 (1) 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 本项目橡胶破碎生产全部在粉碎机中完成，粉碎机密闭运行，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系数，通常按破碎量的 1.5kg/t 原料，本项目橡胶破碎生产总规模为 7000t/a（其中废橡胶破碎生产线 5000t/a，橡胶板破碎生产线 20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0.5t/a，产生速率为 6.563kg/h（年工作 200d，每天生产 8h）。 建设单位拟针对生产粉尘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以上，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去除效率 98%以上）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据此计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9t/a（0.118kg/h），排放浓度约为 9.8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05t/a（0.656kg/h）。 项目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塑胶跑道颗粒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tr><th>位置</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方式</th><th>产生浓度（mg/m³）</th><th>产生量（t/a）</th><th>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2">橡胶破碎</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492.2</td><td>9.45</td><td rowspan="2">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收集率 90%，去除率 98%）</td><td>9.8</td><td>0.189</td></tr><tr><td>无组织</td><td>/</td><td>1.05</td><td>/</td><td>1.05</td></tr><tr><td>合计</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10.5</td><td>/</td><td>/</td><td>1.239</td></tr></table>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量（t/a）	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橡胶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492.2	9.4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收集率 90%，去除率 98%）	9.8	0.189	无组织	/	1.05	/	1.05	合计	颗粒物	/	/	10.5	/	/	1.239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量（t/a）	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橡胶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492.2	9.4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收集率 90%，去除率 98%）	9.8	0.189																							
		无组织	/	1.05		/	1.05																							
合计	颗粒物	/	/	10.5	/	/	1.239																							

(2) 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线尚未敷设至厂区，本项目拟设一台 2.5t/h 生物质燃料锅炉作为冬季采暖热源，项目冬季采暖所需的热量约为 260GJ，锅炉热效率约 70%，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年消耗量为 30t。

采用《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推荐的产污系数法核算本项目锅炉烟气中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 4-2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备注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¹	S: 0.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SO₂ 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Y/T2909-2016）表 4A1 级生物质燃料中硫含量（≤0.05），本次计算按 0.05%。生物质燃料不涉及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

项目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0%）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则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3 锅炉烟气污染物核算结果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烟气量 m ³ /a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颗粒物	1.87×10 ⁵	80	0.015	袋式除尘	90	8	0.002
二氧化硫		139	0.026	-	-	139	0.026
氮氧化物		165	0.031	-	-	165	0.031

(3) 废气达标排放影响分析

①废气有组织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破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污染物预计排放浓度为颗粒物：9.8mg/m³，排放速率为 0.118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后可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外排，各污染物外排浓度分别为颗粒物为：8mg/m³、二氧化硫：139mg/m³、氮氧化物：165mg/m³，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

②废气无组织排放影响分析

因本项目生产工序还有一部分废气未被收集的，呈无组织排放，本环评将其作为 1 个面源进行估算。为进一步分析其达标排放情况，本环评通过选用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厂内污染源排放的 TSP 计算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以下表：

表 4.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1℃
最低环境温度		-36.6℃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表 4-5 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	面源 有效 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排放速 率/ (kg/h)
		X (E)	Y (N)								TSP
1#	生产 车间	125.482201	44.121748	205.3	60	36	50	8	1600	正 常	0.656

估算模型结果见下表：

表 4-6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TSP)	
	预测浓度 Ci (mg/m ³)	占标率 Pi (%)
10	0.38453	42.73
25	0.48995	54.44
39	0.55789	61.99
50	0.52973	58.86
75	0.35981	39.98
100	0.28636	31.82
125	0.26927	29.92
150	0.2559	28.43
175	0.24502	27.22
200	0.23609	26.23
225	0.22827	25.36
250	0.22151	24.61
275	0.21542	23.94
300	0.20999	23.33
325	0.20494	22.77
350	0.20014	22.24
375	0.19571	21.75
400	0.19155	21.28
425	0.18765	20.85
450	0.18399	20.44
475	0.18043	20.05
500	0.177	19.67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0.55789	61.99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39	

经预测计算，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外排的粉尘在距污染源 39m 处取得最大落地浓度为 $0.55789\text{mg/m}^3 < 1\text{mg/m}^3$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企业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外排的粉尘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4) 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排放标准	
			X (E)	Y (N)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生产废气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5.482653	44.121864	15	0.3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DA002	锅炉烟气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5.482554	44.121935	30	0.3	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30
	锅炉烟气 SO ₂								200
	锅炉烟气 NO _x								200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细见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车间排气筒	TSP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处	TSP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 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6)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破碎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废气处置工艺流程介绍：

集气罩：集气罩是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集气罩工作原理：当除尘器集气罩吸气时，在集气罩附近形成负压，周围空气从四面八方流向集气罩，形成吸入气流或汇流，污染物在空气中一同被吸入集气罩中。本项目设计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

布袋除尘器原理：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装置，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含尘烟气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装置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期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时间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料落（即使粘、细粉尘也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布袋（滤筒）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根据调查可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情况下可大于 99%。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等浓度较低，风量小。该套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废气治理可行

技术参考表可知：

表 4-9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工艺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其处置技术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可行技术要求。

2、废水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锅炉排水量约为 0.05t/d（10t/a），用于场内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等，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120t/a），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生产不用水，可以杜绝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混排的风险。长春循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为 1.2 万 m³/d，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 生化池+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40mg/L、NH₃-N≤1mg/L、TP≤0.4mg/L）。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0.6m³/d，依托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水质满足长春循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水量占比很小，不会对其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

3、噪声

本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90dB(A)，厂区设备具体布局及其源强详见表 4-10。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拟采取措施
1	粉碎机	3 台	75-85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风机	1 台	80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夜间不生产，生产车间主要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粉碎机设备基础减振后，到达厂界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LeqdB (A)

序号	厂界	生产厂房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5	51.02	昼间≤65dB(A)	达标
2	南厂界	5	51.02		达标
3	西厂界	100	25.00		达标
4	北厂界	20	38.98		达标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Lep (A)	厂区边界外 1m 处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收集的橡胶粉尘、锅炉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及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则其产生量为 1.5t/a；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收集的橡

胶粉尘产生量约为 16.26t/a（代码：900-006-S17）；锅炉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3.01t/a（代码：900-099-S03）；一般性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代码：900-099-S17）。

（2）收集处置情况

本项目拟在车间西南角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需作好防风、防雨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项目收集的固废可分类暂存于暂存区。

项目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收集的橡胶粉尘收集后外售给橡胶板供应厂家用作生产原料；锅炉炉灰渣及布袋除尘灰收集后用于农肥；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规范暂存库，通过加强管理，不与生活垃圾相混。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属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厂内设立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排污情况及储存场所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及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垃圾箱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收集的橡胶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6-S17）	16.26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布袋收集	外售给橡胶板供应厂家用作生产原料
3	锅炉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03）	3.0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布袋收集	用作农肥利用
4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17）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管理要求

序号	储存场所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分区暂存，设置“四防”措施，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

5、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分析可能造成突发性事故的污染源及其影响，并以此为环境管理和生产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不含导则附录中的危险物质贮存等，因此项目 Q 值为 0，故直接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仅做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风险危害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危害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容量，正常排放时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②火灾事故危害

项目物料主要为橡胶制品，属于可燃性固体，遇明火或高热则可能会引起火灾，火灾首先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能引起其他可燃物的燃烧。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有机废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

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积累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周边城镇居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

（3）风险防治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风险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有机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良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急处设施，保证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设施发生事故能及时作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②火灾事故风险防治措施

A、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C、项目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最近敏感点周围的居民。

D、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E、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综上，经物质及生产设施危险性分析，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

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整体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具体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表

时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清运处理	1
	废气治理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3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		11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等措施		2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及委托处置		3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工序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及 NO _x	布袋除尘设施+30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厂设计进水指标
	锅炉排水	SS	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收集的橡胶粉尘收集后外售橡胶板供应厂家；锅炉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用于农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保证表面无裂隙，以保证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危害；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无生态破坏行为，项目周边动植物物种简单，无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无古树名木，无国家珍稀保护动物。项目建设对周边的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 ②各种设备要做到定员、定岗、定机管理，对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位训，并持有操作证方可上岗； ③作业前，要检查确认所有设备设施及环境处于安全工作状态。发生火灾时用铁铲或水桶将砂子散开，覆盖火焰，使其熄灭； ④相关人员应认真巡视检查。严防跑、冒、滴、漏、凝管等情况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⑥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⑦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⑧努力建立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系统，建立清洁生产审计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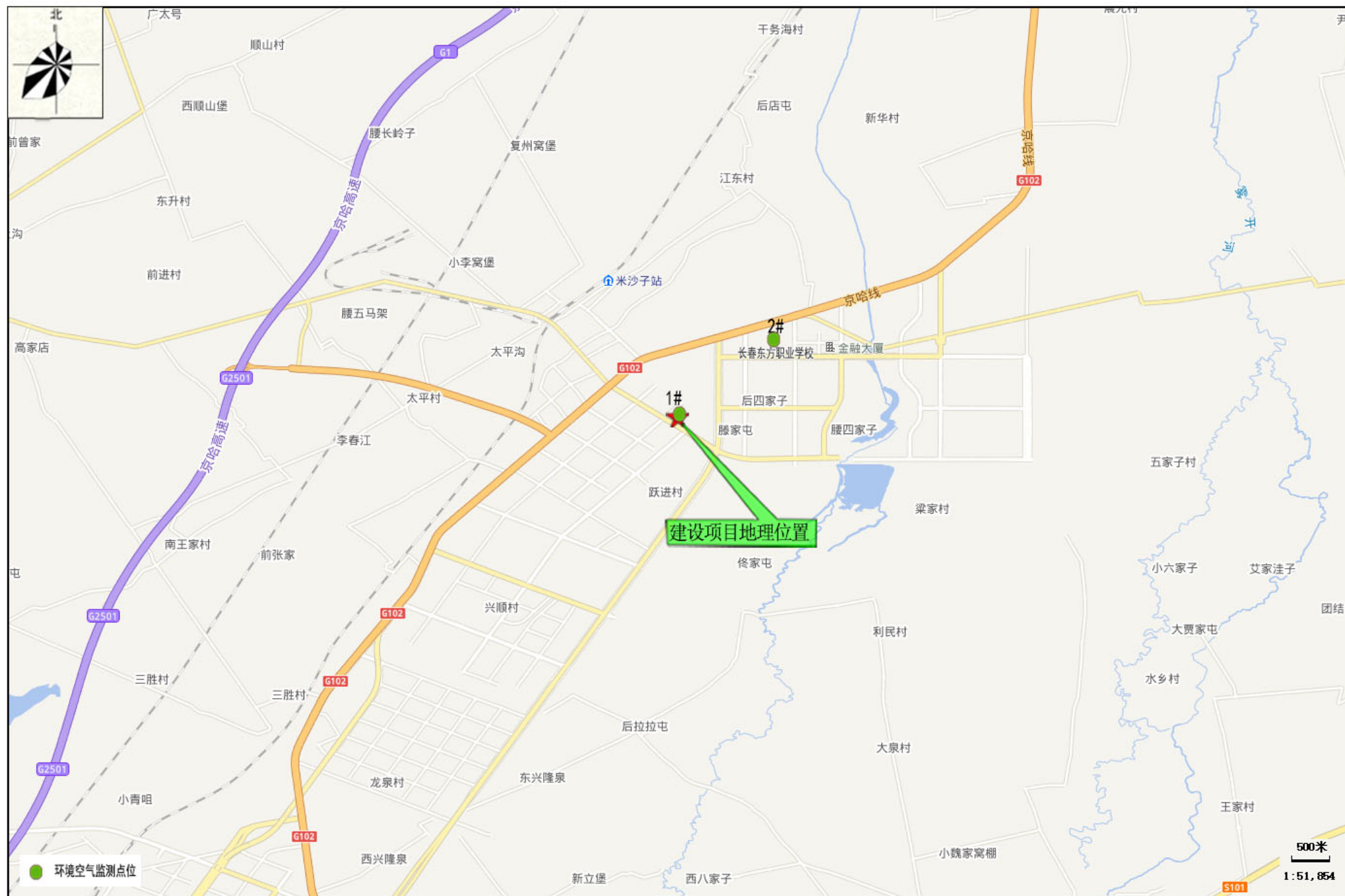
经综合分析可知，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评要求，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采用的技术成熟、可靠，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场址选择基本合理；在运营过程中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应环评标准要求，对当地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有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碎工序	颗粒物	/	/	/	1.239t/a	/	1.239t/a	/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	/	/	0.026t/a	/	0.026t/a	/
		NO _x	/	/	/	0.031t/a	/	0.031t/a	/
		颗粒物	/	/	/	0.002t/a	/	0.002t/a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20t/a	/	120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
		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收集的橡胶粉尘	/	/	/	16.26t/a	/	16.26t/a	/
		锅炉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	/	/	3.01t/a	/	3.01t/a	/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	/	/	1t/a	/	1t/a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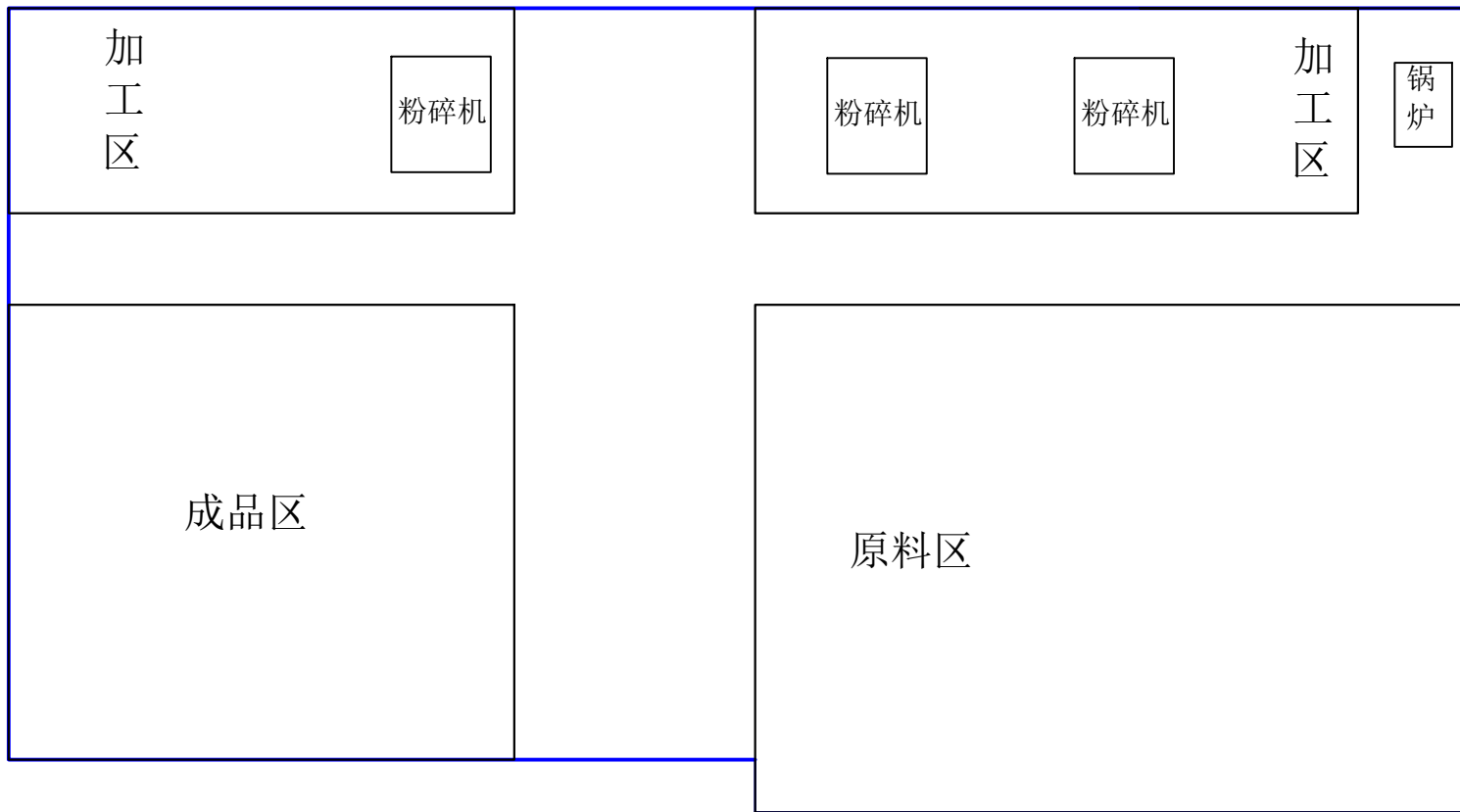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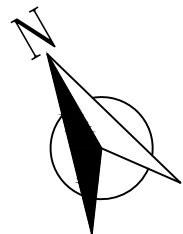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卫星平面及周边环境、声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总体布局图



附图3 建设项目所在开发区产业功能区位置示意图



附图4 拟建项目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例



租赁厂房



本项目分区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请提交的《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C4LGPR0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兰平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住所 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德胜大路与纬五路交汇工业集中区厂房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颜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3日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吉林省奥尔佳斯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真实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得胜大路与纬五路交汇工业集中区厂房 101 室,地号(220183110007GB00011)面积为:2200 m²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每年租金为 98000 元。

二、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始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

三、一次性付 12 个月租金合计:98000 元,其余房屋租金款于每年租日始日(即每年 11 月 3 日)提前二个月交付整年租金(即壹拾万陆仟伍佰元整)。

四、承租期间乙方承担自己设备设施等所产生的所有、用水、用网、用电,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私自转包、转租。

五、乙方承租期间要加强防火和治安工作,确保消防安全,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而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必须对甲方依法赔偿;

六、乙方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否则甲方将依法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房屋出租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自主经营；

八、租赁期间，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的房屋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三至七条，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收回本房屋；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经营场所，乙方同样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吉林省奥尔佳斯木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乙方：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盖公章：

张亚军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22150025120

吉 (2019) 德惠市 不动产权第 0025979 号

权利人	吉林省奥尔佳斯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
不动产单元号	220183 110007 GB0001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500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7950.1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年11月29日起2060年11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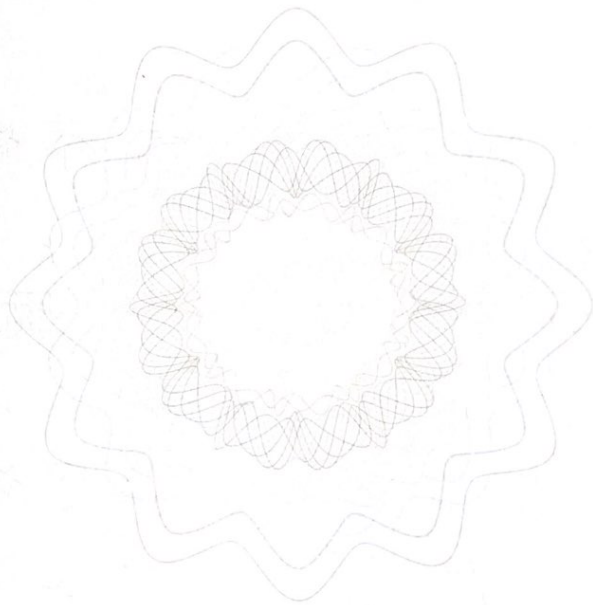
1. 办公楼：1-3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建筑面积695.50平方米；
2. 门卫：混合结构，房屋建筑面积84.62平方米；
3. 车间：钢结构，房屋建筑面积4891.14平方米；
4. 车间：钢结构，房屋建筑面积2278.85平方米。

不德
动惠
产市

附 图 页

不德
动惠
产市
缝印源
章局

缝印源
章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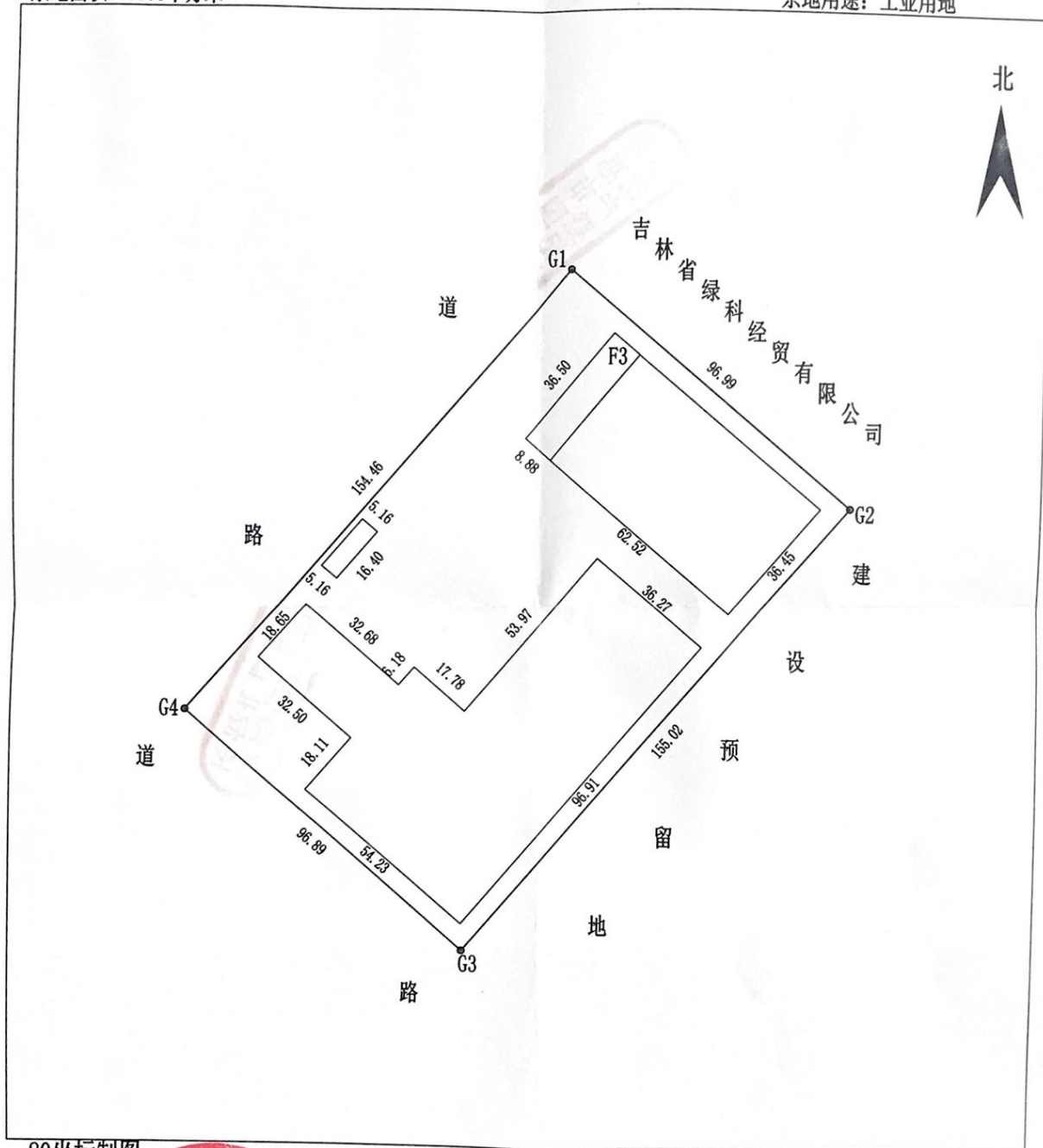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宗 地 图

宗地名称: 吉林省奥尔佳斯木业有限公司
建筑占地面积: 7579平方米
宗地面积: 15000平方米

宗地号: 220183110007GB00011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80坐标制图

绘图单位: 长春德宇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1:1500

绘图日期: 2019年11月



测量员: 黄艳南
绘图员: 黄艳南
审核员: 刘汉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报告编号: LKJC2024JC0428001

此报告只限于常规检测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检测专用章

2201962411320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委托,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 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30 日对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采样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 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2641 号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 2。

表 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处	TSP	日均值, 连续 3 天	2024 年 04 月 28 日~30 日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 连续 3 天	
	长春市东方职业学院	TSP	日均值, 连续 3 天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 连续 3 天	

四、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五、检测仪器

CP11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LKYQ-072)、GC-2014C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LKYQ-043)、双连球、双路大气采样器。

六、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2024 年 04 月 28 日	项目厂址处	TSP	µg/m³	日均值	125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一次值	0.97
		长春市东方职业学院	TSP	µg/m³	日均值	136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一次值	0.99
	2024 年 04 月 29 日	项目厂址处	TSP	µg/m³	日均值	143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一次值	0.87
		长春市东方职业学院	TSP	µg/m³	日均值	149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一次值	0.96
	2024 年 04 月 30 日	项目厂址处	TSP	µg/m³	日均值	133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一次值	0.94
		长春市东方职业学院	TSP	µg/m³	日均值	148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一次值	0.98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审核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签发人: 刘恒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LKJC2024JC0428002

此报告只限于常规检测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噪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4年04月28日对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2641号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环境噪声	厂房东侧1m处	噪声	1次/天,昼夜各一次	2024年04月28日
	厂房南侧1m处			
	厂房西侧1m处			
	厂房北侧1m处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环境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五、检测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仪器编号:LKYQ-026)、AWA6221A型声校准器(仪器编号:LKYQ-027)。

六、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环境噪声	厂房东侧 1m 处	2024 年 04 月 28 日	54	44
	厂房南侧 1m 处		55	42
	厂房西侧 1m 处		52	43
	厂房北侧 1m 处		51	42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审核人: 刘恒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检测专用章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审查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厂房 101 室，租赁吉林省奥佳斯木业有限公司已建的钢结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地，不新建建筑物。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0m²，厂房建筑面积 2200m²，建设塑胶跑道颗粒生产线共 2 条（废橡胶破碎生产线及橡胶板破碎生产线各 1 条），总建设规模为年产塑胶跑道颗粒 7000t。

根据报告介绍，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线尚未敷设至厂区，项目冬季采暖拟采用自建的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参照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标准要求；对破碎工段生产粉尘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长德

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水用于场内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等，不外排。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收集的橡胶粉尘外售橡胶板供应厂家；锅炉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用于农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在采取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该报告表编制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补充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补充产品质量标准。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核实废气排放标准。细化项目组成，明确是否涉及清洗等工序。

2、核实特征因子，是否涉及汞及其化合物。核实是否涉及危险废物，明确固废的类别及产生量及去向，提出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

求。

3、考虑供热量及锅炉效率，复核燃料消耗量；按照小时最大燃料使用量及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进行污染物排放计算并进行分析。补充燃料分析单或者给出燃料分析数据的来源。

4、补充原料、燃料及灰渣等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细化平面布局，明确锅炉房及其他物料的储存位置。

5、补充软化水处理工艺，明确产排污情况。明确不合格品的去向。补充水环境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6、结合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发声持续时间等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营运期降噪和减少振动的防护措施。

7、补充原料是否涉及有害元素并分析是否涉及到污染物的排放，补充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及控制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实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8、核实废气源强，补充小时最大污染物排放量并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明确本项目是否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据此有针对性的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9、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5 月 27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范围复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废旧橡胶鞋底加工前是否需要清洗等前处理。	
3、复核塑胶跑道颗粒生产过程粉尘污染物产生浓度；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产生与排放浓度。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建设单位：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吴德刚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该报告修改意见如下：

一、完善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调查。补充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补充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负面清单符合性。更新《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实施时间。

二、明确原料废橡胶鞋底成分。补充原材料最长贮存周期。补充塑胶颗粒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补充物料平衡。细化危废暂存设施防渗要求及措施。补充产品规格满足的《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有关要求。

三、明确排气筒数量。明确橡胶挤出废气中是否含有硫化物。补充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补充异味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核准环境风险识别范围、风险类型。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_____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_____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_____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王健东_____

职务、职称：_____正高级工程师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评 审 日 期：_____2024年5月27日_____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20	
5.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全面准确	10	
6.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7.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8.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10.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 30%以上，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 (2)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的； (3)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 (4)报告书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疏漏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主要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遗漏的；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 (6)环评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得出的公众参与结论与现场复核不符的（比例 $\geq 50\%$ ）； (7)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 (8)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可行的； (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 (10)评价等级、范围、标准不准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采取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综合效益较为显著，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符合规划的条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较为规范，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基本清晰。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补充产品质量标准。核实排放标准是否需要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颗粒物是 12mg/m³。
2、核实特征因子，是否涉及汞及其化合物（根据源强核算指南是涉及的）。补充燃料灰渣等储运工程，核实是否涉及危险废物，明确固废的类别及产生量及去向，提出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
3、考虑供热量及锅炉效率，复核燃料消耗量；按照小时最大燃料使用量及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进行污染物排放计算并进行分析。补充燃料分析单或者给出燃料分析数据的来源。
4、补充原料、燃料及灰渣等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细化平面布局，明确锅炉房及其他物料的储存位置。
5、补充软化水处理工艺，明确产排污情况。明确不合格品的去向。补充水环境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6、结合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发声持续时间等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并针对性的提出营运期降噪和减少振动的防护措施。
7、核实废气源强，按照 2 台破碎设备最大小时破碎能力核实小时最

大污染物排放量并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明确本项目是否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据此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实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				
建设单位	吉林省奥然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00	占地面积(m ²)	2200
法人代表	张兰平	身份证号			
联系人	张兰平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C4LGPR08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于吉林省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 28' 57.785", 北纬 44° 7' 17.857"。总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200m², 厂房建筑面积 2200m², 建设塑胶跑道颗粒生产线共 2 条(废橡胶破碎生产线及橡胶板破碎生产线各 1 条), 总建设规模为年产塑胶跑道颗粒 7000t。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晓丽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 ☐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注: 1、此表一式 2 份; 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 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